

G-15 國立中興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
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
系(所)主任(簽章):

指導教授 (簽章):

應考研究生	姓名		學號	就讀系所組別		指導教授			備註					
				系所組										
論文題目	中文題目	(請先至選課系統登錄論文題目，修正亦同，離校時請確定題目正確方可辦理。)												
	英文題目													
考試結果	上列研究生已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原創性，經本委員會於 __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於____舉行 論文考試，評定結果如下：				考試 委員 簽名 處									
	及格與否		總平均分數(一律以整數計分)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依規定：論文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碩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，始能舉行。 二、論文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，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之分數加總平均，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則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(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考試者，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)繳交「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」，同時辦理離校手續。畢業日期分別訂為六月或一月。 四、成績及格者，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 2 冊、與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及論文比對結果回條送交總圖書館。 五、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													